

都会爱佑医疗保险产品服务手册

一. 服务说明

感谢您（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以下简称“您”）选择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我们”）的《都会爱佑医疗保险》产品。

本服务由我司合作的健康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服务商”）为您协调提供。

本服务手册旨在指导您更好地使用健康管理服务和海外就医服务。其中,关于海外就医服务流程的内容供您参考了解,具体应以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二. 重要释义

1. 服务有效期: 服务有效期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截止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但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确诊首次罹患白血病, 国内健康管理服务及海外就医服务的服务期限延长截止至被保险人确诊首次罹患白血病之日起2年或保险合同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日二者最晚到达之日。

2. 服务等待期: 即保险合同生效日起90日。电话医生无等待期限制;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罹患白血病,无等待期限制。

3. 服务次数: 在服务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享有本服务中各项健康服务项目的相应服务次数。**所有服务次数仅限服务有效期内使用,不可转让,过期不予追溯。**具体服务次数参见下文表格。

4.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组织的恶性疾病,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必须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由专科医生确诊,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C90.1及C91至C95范畴的恶性肿瘤。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以上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都会爱佑医疗保险》之合同条款为准。

5.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具体定义以《都会爱佑医疗保险》之合同条款为准。

6. 服务商: 本服务由Further Underwriting International S.L.U为您提供。

三. 服务专线

1. 电话医生: 400-609-1996, +86-150-1035-9501
2. 专家门诊安排、国内二次诊疗安排及住院安排、海外就医服务: 010-8639-1597

四. 国内健康管理服务

(一) 服务内容及服务次数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限制	服务有效期内服务次数 (每个保单年度)
1	电话医生	不限	3次
2	专家门诊安排	疑似或确诊首次罹患白血病	2次
3	国内二次诊疗安排	确诊首次罹患白血病	1次

4	住院安排	确诊首次罹患白血病，且有住院需求	1次
---	------	------------------	----

（二）服务内容介绍

除电话医生之外的各项服务，均由服务商以个案管理的形式，安排专人全程跟进。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疑似或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罹患白血病，在符合各项服务申请的条件下，即可以根据被保险人需要启动个案管理服务。从最初的国内门诊安排、国内二次诊疗的安排，到国内住院安排，直至协助被保险人赴海外就医、治疗结束后回程的安排，服务商会全程跟进，及时协调解决就医过程中的问题，让被保险人在就医问诊的过程中减少迷茫，能够更从容应对重大疾病。

1. 电话医生

【服务内容】

若您需要，可通过拨打服务专线获得多种健康医疗咨询服务，包括对家庭常见意外伤害及急性病症处理建议等。

【服务时间】

07:00 - 24:00

【服务流程】

- 1) 您拨打服务专线，提出电话医生咨询需求；
- 2) 服务商健康专员确认您的基本信息和身份，初步了解您的咨询问题；
- 3) 服务商健康专员为您选择适合的电话医生即时进行转接。
- 4) 电话医生就您的咨询进行解答。
- 5) 如遇电话医生坐席全忙，服务商健康专员将会尽快主动给您回电，并由电话医生进行解答。
- 6) 您的问题得到解决，本次电话医生服务结束。

【注意事项】

- 1) 电话医生的咨询内容和建议仅供您参考，不能取代医学诊断或处方，不能作为诊断治疗依据。
- 2) 电话医生咨询仅提供健康咨询及建议，不可被视为电话诊疗或120急救服务，亦不能被解释为要求任何接受咨询的被保险人施行或放弃任何医疗行为，实际疾病诊断及治疗请选在相关医疗机构进行。
- 3) 电话医生不包括精神和心理类疾病咨询。
- 4) 健康咨询电话服务的形式仅限于电话咨询，不提供门诊安排等其他服务。
- 5) 每个保单年度3次的健康咨询电话服务不可累计到下一个保单年度使用。

2. 专家门诊安排

【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疑似或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罹患白血病需要就医时，由服务商健康专员判断您提供的被保险人目前的健康状况并提出就医建议，根据您的要求协调安排门诊服务，协助被保险人在国内医院名单（详见附录）预约对症专家就诊，使被保险人得到专家专业而细心的治疗。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服务时间】

07:00 - 24:00

【服务流程】

- 1) 您提前7个工作日拨打服务专线进行预约;
- 2) 服务商健康专员确认您的基本信息和身份,了解被保险人的疾病情况及您的需求;
- 3) 3个工作日内,服务专线客服将根据您提供的情况选择合适的医院及专家并与您电话确认,并告知就诊注意事项;
- 4) 就诊当日,请您携带服务登记时提供的有效证件按时前往医院指定地点为被保险人挂号就诊;
- 5) 专家或特需门诊预约服务结束。

【注意事项】

- 1) 若有需要,服务商将请您以邮件或者快递等方式提供被保险人疾病的病历资料,便于核实服务资格后推荐合适的医院及专家。您需向服务人员提供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带有“确诊或疑似白血病”字样的病历资料,才能享受**专家门诊服务安排**;
- 2) 我们及服务商对医疗机构提供的任何治疗形式所产生的后果,不负有任何责任。
- 3) 如由于就诊专家停诊、出差、出国等特殊情况导致服务不能按时提供,我们及服务商免责。
- 4) 您申请本项服务后如因故需临时取消或改约,应在就诊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拨打服务专线进行取消服务或变更服务时间。如遇到以下情形则本项服务视为已使用:
 1. 因您或被保险人的个人原因未在就诊前提前2个工作日致电取消或变更服务;
 2. 因您或被保险人的自身原因造成服务商服务无法正常提供。
- 5) 部分地区的部分医院在就诊时可能需要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服务商会提前告知,如由于您及被保险人不愿意提供相关证件令服务无法进行,相应责任将由您及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6) 门诊安排服务是免费的,但是医院收取的门诊相关费用(包括挂号费)均需要您自理。

3. 国内二次诊疗安排

【服务内容】

当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罹患白血病,而您可能认为诊断不明确、治疗方案不理想时,可拨打服务专线申请本项服务。服务商将会根据被保险人的病情和就医需求,提供国内二次诊疗安排服务,搜集病历资料发送给医生,整理专家的诊疗建议,出具书面治疗方案建议。

【服务时间】

07:00 - 24:00

【服务流程】

- 1) 您可致电服务专线,提出国内二次诊疗安排服务需求;
- 2) 服务商健康专员将和您沟通,确认基本信息和身份,核实被保险人的疾病是否在服务范围内;
- 3) 在确认可享受服务后,服务商向您收集相关医学资料;
- 4) 服务商将完整的疾病资料进行整理,并发送给医生。服务医生是三甲医院副主任及以上级别医生。在7个工作日内,您将收到专家报告;
- 5) 若有需要,您可致电服务专线,要求服务商健康专员安排公立医院副主任及以上的儿科专家做专家报告解读。

【注意事项】

- 1) 申请国内二次诊疗安排时您需以邮件或者快递等方式提供疾病的病历资料,便于专家进行评估;

- 2) 专家提供的第二诊疗意见仅供您参考，不作为相关保险合同理赔依据；
- 3) 需提供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资料(有确诊“白血病”字样)；
- 4) **若有涉及门诊费用，需您及被保险人自理。**（国内二次诊疗安排服务是免费的，但需要提供被保险人相关检查报告供专家评估以便给出二次诊疗意见，**相关检查的费用、挂号费等需您及被保险人自理。**）

4. 住院安排

【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罹患白血病，需要住院时，可拨打服务专线申请本项服务，服务商健康专员将根据被保险人的疾病情况及您对医院和床位的要求，协调安排国内医院名单（详见附录）中医院的住院服务，减少被保险人就医的盲目性和等待时间。

【服务时间】

07:00 - 24:00

【服务流程】

- 1) 您可致电服务专线，提出住院安排服务需求；
- 2) 服务商健康专员将确认被保险人的疾病是否在服务范围内，并了解相关病情信息（包括初步诊断，是否有入院通知单等）：

若无服务商合作国内医院（详见附录）入院通知单，按以下流程提供服务：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服务商提供国内医院2-3家三甲医院供您选择；b. 5个工作日内，依据您选定的医院，服务商为您提供门诊预约服务，该服务将占用本手册服务项目内“专家门诊安排”的服务使用次数；c. 就诊前，服务商健康专员致电您确认就诊当日的等候地点、时间、携带证件等细节；d. 就诊当日，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前往医院指定地点为被保险人挂号就诊；e. 就诊后，如主诊专家开具入院通知单，15个工作日内服务商为您协调住院。f. 入院前，服务商健康专员致电您确认入院当日的等候地点、时间、携带证件等细节。g. 入院当日，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前往医院指定地点为被保险人办理入院手续。 |
|---|

若有服务商合作国内医院（详见附录）入院通知单，按以下流程提供服务：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15个工作日内，服务商为您协调安排住院。b. 入院前，服务商健康专员致电您确认入院当日的等候地点，时间、携带证件等细节。c. 入院当日，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前往医院指定地点为被保险人办理入院手续。 |
|---|

【注意事项】

- 1) 按照国内的住院流程，服务商会为被保险人安排专家门诊服务，以便获取医生开具的住院单。
- 2) 如由于被保险人患有传染性疾病而致综合性三甲医院不能收治入院，我们及服务商不负有任何责任。
- 3) 我们及服务商对医疗机构提供的任何治疗形式所产生的后果，不负有任何责任。
- 4) 如经门诊主诊医生判断被保险人无入院或手术指征，服务商无法提供本项服务。
- 5) 被保险人入院后与医院产生的医疗问题或纠纷，我们及服务商不再予以协调并不负有任何责任。

- 6) 您申请住院安排服务后, 因故需临时取消或改约, 应在收到服务商通知就诊信息后, 在就诊前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拨打服务专线进行取消服务或变更服务时间。如遇到以下情形则此次服务视为已使用:
- a. 因您或被保险人的个人原因未在就诊前提前7个工作日致电取消或变更服务;
 - b. 服务商已经预约成功并通知到被保险人就诊医院、专家和就诊时间等信息后, 您未在就诊前提前7个工作日取消或变更该服务的。
 - c. 因您或被保险人的自身原因造成服务商服务无法正常提供。
- 7) 因您或被保险人不能提供或提供了错误的相关资料(例如服务商或医院所需各种身份证明、费用、病史资料等)而导致服务无法提供或发生延误、偏差的, 由您及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8) 部分地区的部分医院在入院或就诊时可能需要提供相关证件原件, 服务商会提前告知, 如由于您及被保险人不愿意提供相关证件令服务商无法进行陪诊, 由您及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9) 住院安排过程中涉及的门诊安排服务本身是免费的, 但是医院收取的门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需要您及被保险人自理。

五. 海外就医服务

【服务内容】

当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国内专科医生确诊首次罹患白血病, 经过服务商安排的海外第二诊疗意见评估确认该疾病需要接受治疗, 且被保险人希望前往境外指定国家接受治疗时, 服务商将为被保险人提供海外就医服务, 包括协调海外就医预约、协助申请医疗签证邀请函、就医协助、病例资料翻译、医疗翻译等协调服务, 为被保险人提供贴心的一站式海外就医礼宾服务, 使被保险人可以安心顺畅得享有国外先进的医疗服务, 减轻治疗痛苦, 尽快恢复健康。

海外就医服务安排服务项目及说明		
项目		服务说明
出国前	病历翻译	服务商会协助将被保险人在国内治疗的主要医学资料翻译成英文/其他语言文字。
	第二诊疗意见评估	指基于对被保险人医疗信息和相关诊断资料的深度研究, 由海外医疗专家提供的独立诊疗意见评估, 包括诊断、治疗方案建议等。 服务商安排提供海外医学专家出具第二诊疗意见评估报告, 第二诊疗意见报告会在资料齐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出具。
	推荐医院	服务商会为被保险人推荐3家海外医院供选择。
	签证协助	服务商会提供签证所需的资讯, 但不代办签证。
	就医安排	服务商会协助被保险人预约海外专家的门诊或住院治疗。
海外就医期间	医疗直付	对于符合保险条款约定的白血病医疗费用, 服务商会与合作的海外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保险责任不涵盖的费用由您支付给海外医疗机构。
	医学翻译	服务商会安排在合作海外医疗机构就诊时与治疗相关的医学翻译, 医学翻译费用服务商会直接结算, 保险责任不涵盖的费用由您支付。
	酒店预订	服务商可代为预订酒店, 费用由您自理。

	飞机预订	服务商可代为预订往返机票, 费用由您自理。
	接送服务	服务商可代为安排接送机, 费用由您自理。
	首诊陪诊	服务商可安排专人到酒店接被保险人, 陪同被保险人到医院首次就诊。
	病历翻译	服务商可协助将被保险人在海外就医期间的主要医学资料翻译成中文, 以便被保险人回国使用。病历翻译费用服务商会直接结算, 保险责任不涵盖的费用由您支付。
	遗体送返	如被保险人在海外医院名单（详见附录）中的医院按照治疗方案授权书*的约定进行治疗过程中不幸身故, 授权服务商将根据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陪同人员的意愿, 安排运送被保险人的遗体或者骨灰返回境内。对于运送过程中发生的遗体送返服务的费用, 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在年度给付限额范围内承担遗体送返费用保险金。对于符合保险条款约定的遗体送返费用, 服务商将符合保险条款约定的遗体送返费用直接支付给提供丧葬服务的机构, 保险责任不涵盖的费用由您支付给相关机构或个人。

*治疗方案授权书: 指被保险人在海外指定国家接受与保险责任相关的检查、化验、治疗、用药和其他医疗服务之前, 由我们出具的包含指定医疗机构名称、保险公司承担的治疗项目以及治疗开始时间等相关信息的书面文件。

【服务时间】

07: 00 - 24: 00

【适用国家及指定医疗机构】

包括美国、英国、德国、西班牙、瑞士、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九个国家在内的海外医院名单（详见附录）中的医院。

【服务流程】

1. 理赔资格审核流程:

- 1) 请您拨打我司报案电话400-818-8168向我司报案并提交理赔资料;
- 2) 我司受理案件, 并进行理赔案件的审核及调查;
- 3) 确定理赔责任后, 我司将理赔结论告知您;
- 4) 若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不符合保险责任, 我司在与您充分沟通后做结案处理;
- 5) 若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符合保险责任, 我司会将被保险人的相关资料及信息转至服务商, 服务商会在收到我司的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联系您。

2. 海外第二诊疗意见评估申请流程:

- 1) 服务商联系您后会将《被保险人理赔申请表》发送给您。
- 2) 您需填写并签署《被保险人理赔申请表》后将电子版回传给服务商。
- 3) 服务商向您收集海外第二诊疗意见评估所需的医学资料;
- 4) 所有资料齐全后, 15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将中英文第二诊疗意见评估报告发送给您;
- 5) 若有需要, 服务商安排专门的医生为您解读第二诊疗意见评估报告。

3. 海外就医安排服务流程:

- 1) 若有需要, 服务商将进一步向您收集被保险人相关医学资料;

- 2) 服务商与您讨论意愿就诊国家和医院;
- 3) 服务商为被保险人推荐3家海外医院, 并将带有医院介绍的《医疗中心推荐函》发送给您以供选择, 同时将《海外就医安排服务申请表》一并发送给您;
- 4) 您选择一家医院, 填写并提交签署后的《海外就医安排服务申请表》;
- 5) 服务商为被保险人预约门诊, 并取得医院邀请函, 同时为被保险人提供签证所需资讯;
- 6) 被保险人需自行办理签证;
- 7) 服务商出具《治疗方案授权书》给您;
- 8) 您签署《治疗方案授权书》后回传给服务商;
- 9) 被保险人赴海外就医;
- 10) 服务商会为被保险人安排在海外医院就诊时的医学翻译, 并且直付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 11) 被保险人治疗结束后, 服务商协助被保险人从医院获取海外就诊期间的主要就诊资料, 并协助翻译成中文。若从海外医院获取海外就诊资料过程中产生相关理赔费用, 如医院或医生收取的费用、医学翻译产生的费用等, 保险涵盖的相关费用服务商安排直付服务。保险责任不涵盖的费用由您或被保险人支付。

4. 遗体送返服务流程:

- 1) 若被保险人在海外医院名单(详见附录)中的医院按照治疗方案授权书的约定进行治疗过程中身故, 服务商会根据被保险人遗愿或其陪同人员意愿, 联系遗体送返服务商提供遗体送返服务;
- 2) 服务商直付遗体送返过程中所产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5. 归国药品费用保险金申请流程:

- 1)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按照治疗方案授权书的约定接受治疗并住院3日以上(含3日), 回到中国大陆后遵医嘱继续治疗的情况下, 您可以申请归国药品费用保险金;
- 2) 被保险人在国内购药后, 向服务商提交归国药费保险金理赔申请及相关资料;
- 3) 服务商根据保险合同初步检查理赔药品是否为保险责任所涵盖, 同时将购药限额、理赔方式等告知您;
- 4) 服务商将理赔资料提交给我司;
- 5) 我司审核无误后, 将支付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金。

【注意事项】

- 1) 您为被保险人申请本项服务时需上门或者快递等方式提供病历资料及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 2) 我们及服务商对医疗机构提供的任何治疗形式所产生的后果, 不负有任何责任;
- 3) 部分地区的部分医院在入院或就诊时可能需要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证件原件;

六. 服务声明

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您及被保险人将不再享受本手册之任何服务:
 - 1) 保险合同满期(但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确诊首次罹患白血病, 可继续享受海外就医服务至海外就医服务延长期限届满之日), 终止后等保险合同处于非有效状态期间。
 - 2) 服务次数使用完毕;
 - 3) 服务等待期内(电话医生服务除外);

4) 其他特别约定。

2. 除《都会爱佑医疗保险》条款另有约定外，本服务手册所载明的服务为服务商提供给被保险人的健康服务，仅供您个人参考，并不能作为我司做出任何保险合同理赔决定或要求我司更改理赔决定的依据；
3. 本服务手册所载明的服务是提供给符合相应标准的保险合同之被保险人的健康服务，具体服务和免责条款以刊登在我司官方网站【[http://www. metlife. com. cn/](http://www.metlife.com.cn/)】的最新《都会爱佑医疗保险服务手册》为准。我们可能会不时更新《都会爱佑医疗保险服务手册》，并通过将其刊登在我司官方网站的形式向您告知；
4. 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服务预约应由保单的投保人或法定监护人来申请；
5. 国内健康管理服务和海外就医服务仅限被保险人本人使用，不可转让给他人；
6. 在使用国内健康管理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挂号费、治疗费、检查费、药费”等在医院发生的费用需您及被保险人自理；国内健康管理服务本身不收取额外费用。
7. 在海外就医时，治疗国的法律和提供医疗服务的方式可能会与中国的不同。请遵守治疗国的法律，尊重治疗国提供医疗服务的方式，积极配合医护人员，顺利完成治疗。
8. 为方便您，除电话医生服务仅可通过电话热线获取服务外，其余本服务手册所载明的各项服务均支持以电话、邮件、微信、QQ等其他方式与您沟通。通过邮件、微信、QQ等方式与您进行的沟通内容、确认或通知，其效力等同于电话。

七. 免责条款

1. 我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但以下情形下的信息披露和提供，我司将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 您将您的信息自愿主动告知或提供给他人过程中导致的个人信息泄露。
 -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命令或裁决，政府相关部门的命令或要求而在必须披露的范围内进行的信息披露。
 - 3) 任何由于计算机问题、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您的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
 - 4) 如果您在共享环境下或在电脑被远程监控的情况下登录我司，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司不承担责任。
 - 5) 我们根据您的预约申请，在协调服务商或其他第三方机构为您提供本服务时将在必须披露的范围内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披露。
 -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提供任何一项服务时，如我们查明正在要求或享受服务者并非被保险人本人，有权立即拒绝提供任何服务。
3. 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您授权我们基于为您提供更优质服务的目的，向我们因服务（例如电话医生、专家门诊安排、国内二次诊疗安排、住院安排、海外就医服务等）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您本人的信息。该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您本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医疗健康信息及其他与您本人相关的信息。为确保您信息的安全，我们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4. 我们尊重并保护您的隐私权，未经您许可我们不会将任何与您相关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为了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在预约过程中，请您保持通讯畅通，服务商可能会向您询问姓名、性别、保单号、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地址等诸多信息，您有权决定是否提供相关信息，但由于信息不全导致的损失将由您自

5. 由于您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能反映当前情况的各种资料，而导致本手册上某些服务发生缺失偏差或延误，相应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6. 对于我们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我们延迟或未能履行本手册各项服务的，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7. 本手册未涉及的问题参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当本手册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8. 当被保险人选择医疗机构进行各项服务时，具体诊疗结果和相关的医疗责任由该医疗机构负责解释和承担。
9. 我司不对相关机构或个人提供的医疗及护理质量负责。对医疗机构、护理机构、医生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医疗护理疏忽或过错，我司及服务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本服务由我司合作的健康服务商提供，若您与服务商或医疗机构因服务而产生任何异议或纠纷，请直接与服务商或医疗机构沟通并协商解决，我司会尽力协助您维护合法权益，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当您或您的亲属选择服务商的指定医疗服务网络中的医疗机构来提供各项服务时，具体诊疗结果和相关的医疗责任由该医疗机构负责解释和承担。

附录：国内医院名单

以下医院列表仅供您申请服务项目时参考。服务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医院列表进行调整，请您在申请服务时向服务商征询具体医院信息。

国内就医的医院名单			
序号	所在省份	医院名称	医院级别
1	北京市	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市协和医院)	三甲医院
2	北京市	北京医院	三甲医院
3	北京市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三甲医院
4	北京市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三甲医院
5	北京市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三甲医院
6	北京市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三甲医院
7	北京市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三甲医院
8	上海市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三甲医院
9	上海市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三甲医院
10	上海市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三甲医院
11	上海市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三甲医院
12	上海市	上海市儿童医院	三甲医院
13	上海市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三甲医院
14	上海市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三甲医院
15	上海市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三甲医院
16	上海市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三甲医院
17	天津市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三甲医院
18	天津市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三甲医院
19	天津市	天津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三甲医院
20	天津市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三甲医院
21	天津市	天津市儿童医院	三甲医院
22	山东省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三甲医院
23	重庆市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三甲医院
24	重庆市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三甲医院
25	重庆市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三甲医院
26	江苏省	江苏省人民医院	三甲医院
27	江苏省	江苏省肿瘤医院	三甲医院
28	江苏省	南京鼓楼医院	三甲医院
29	江苏省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三甲医院
30	江苏省	南京儿童医院	三甲医院
3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三甲医院

32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三甲医院
33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三甲医院
34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医院	三甲医院
35	福建省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三甲医院
36	福建省	福建省立医院	三甲医院
37	福建省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三甲医院
38	福建省	福建省肿瘤医院	三甲医院
39	福建省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福建省
40	辽宁省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三甲医院
41	辽宁省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三甲医院
42	辽宁省	辽宁省肿瘤医院	三甲医院
43	大连市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三甲医院
44	大连市	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三甲医院
45	大连市	大连市儿童医院	三甲医院
46	湖北省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三甲医院
47	湖北省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三甲医院
48	湖北省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三甲医院
49	湖北省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三甲医院
50	湖北省	湖北省肿瘤医院	三甲医院
51	广东省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三甲医院
52	广东省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三甲医院
53	广东省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三甲医院
54	广东省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三甲医院
55	广东省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三甲医院
56	广东省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三甲医院
57	广东省	深圳市人民医院	三甲医院
58	四川省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三甲医院
59	四川省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华西妇产儿童医院）	三甲医院
60	四川省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三甲医院
61	四川省	四川省肿瘤医院（研究所）	三甲医院
62	四川省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三甲医院
63	解放军部队医院	解放军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一医院）	三甲医院
64	解放军部队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三甲医院
65	解放军部队医院	空军特色医学中心（空军总医院）	三甲医院
66	解放军部队医院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桥医院）	三甲医院

附录：海外医院名单

以下医院列表仅供您申请服务项目时参考。服务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医院列表进行调整，请您在申请服务时向服务商征询具体医院信息。

国家	医院名称	
美国	Dana-Farber / Boston Children's Cancer and Blood Disorders Center	丹娜法伯/波士顿儿童癌症与血液疾病中心
	Johns Hopkins Children's Center	约翰·霍普金斯儿童中心
	Cincinnati Children's Hospital Medical Center	辛辛那提儿童医院医学中心
	Children's Hospital of Philadelphia	费城儿童医院
	Children's National Medical Center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
英国	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	大奥蒙德街儿童医院
	Bristol Royal Hospital for Children	布里斯托尔皇家儿童医院
	The Royal Marsden Hospital	皇家马斯登癌症中心
	Royal Manchester Children's Hospital	皇家曼彻斯特儿童医院
	Alder Hey Children's Hospital	奥尔赫儿童医院
德国	Charité - Universitätsmedizin Berlin	柏林夏里特医院
	Universitätsklinikum Frankfurt	法兰克福大学医院
	Hopp-Kindertumorzentrum Heidelberg	海德堡霍普儿童癌症中心
	Universitätsklinikum Münster	明斯特大学医院
	Medizinischen Hochschule Hannover	汉诺威医科大学医院
西班牙	Hospital Universitari Vall d'Hebron	瓦尔德希伯隆大学附属医院
	Hospital Universitari i Politècnic La Fe	拉菲大学医院
	Hospital Infantil Universitario Niño Jesús	小耶稣大学儿童医院
	Hospital Sant Joan de Déu	圣胡安德迪奥斯医院

	Hospital Universitario La Paz	拉巴斯大学医院
瑞士	University Children's Hospital Zurich	苏黎世大学儿童医院
	Centre Hospitalier Universitaire Vaudois	洛桑大学医院
日本	St. Luke's International Hospital	圣路加国际医院
	Tohoku University Hospital	东北大学附属医院
	National Center for Child Health and Development	国立成育医疗研究中心
	Kanagawa Children's Medical Center	神奈川儿童医疗中心
	Juntendo University Hospital	顺天堂大学医学部附属顺天堂医院
韩国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Hospital	首尔国立大学医院
	Seoul St. Mary's Hospital	首尔圣玛丽医院
	Asan Medical Center	首尔峨山医院
	Yonsei Severance Hospital	延世大学世博兰斯医院
	Samsung Medical Center	三星医学中心
新加坡	Mount Elizabeth Novena Hospital	伊丽莎白（诺维娜）医院
	Mount Elizabeth Hospital Orchard Road	伊丽莎白（乌节路）医院
	National Cancer Center Singapore	新加坡国立癌症中心
	National University Hospital	国立大学医院
	Concord Cancer Hospital Singapore	泰和国际肿瘤医院
泰国	Bumrungrad International Hospital	康民国际医院
	Bangkok Hospital	曼谷医院